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智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景卓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贯彻落实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卜华、陈召强、袁朝春、田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关于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基于 2025 年全面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并着眼于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及经营环境等因素，结合 2026 年的预算情况而编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关于审议〈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关于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卜华、陈召强、袁朝春、田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了评估。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卜华先生、陈召强先生、袁朝春先生、田伟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报告期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项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与关联方厦门积硕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厉达、厉冉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与关联方炼化宏达、新能源集团、国宏园区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景卓、殷世宝、王城、赵海丽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关于审议聘任审计合规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审计合规部负责人候选人袁雪先生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雪先生为审计合规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关于审议调整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厉冉先生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田伟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陈召强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卜华先生（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关于审议〈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关于审议〈“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切实落实“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实际及财务状况，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6、《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毅先生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提名关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7、《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关于审议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路2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就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
- 6、《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合规部负责人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袁雪先生简历

袁雪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在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财务部从事管理工作；2017年12月至2025年4月负责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2025年4月至今在赛摩智能审计合规部从事内部审计管理工作。

袁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袁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田伟先生简历

田伟先生：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高级职称。1999年9月至2019年1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航空大学本硕博学员、参谋、副主任、副教授；2019年2月至2022年2月，任中航工业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博士后；2022年3月至2023年1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航空大学副主任；2023年1月，退出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海军上校军衔、技术副师级；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上海威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工；2023年12月至今，任华东师范大学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25年9月18日经赛摩智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田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田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前期通过竞价交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000股，田伟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3.2.3条、第3.2.4条及第3.5.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